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年1月4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8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14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7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0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5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5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吸引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訂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獎助對象為至本校就讀學位之外國新生或由國際事務處合作之學校推薦，成績優秀或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實者。

(二)非港澳生、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

(三)未獲教育部、外交部、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校內學優獎學金除外)。

(四)提供具體讀書計畫、學業成績、自傳、相關成就等佐證資料者。

三、新生各學制獎學金種類如下，實際發放名額依當年校方核准經費決定：

(一)大學部

1. 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2. 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3. 住宿費全免獎學金。

(二)碩士班

1. 學雜費、學分費全免獎學金。
2. 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三)博士班

1. 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全免獎學金。
2. 學雜費、學分費全免獎學金。

四、新生申請時間及表件：有意願申請之新生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線上下載獎學金申請表件，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以線上申請為原則)：

(一)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五、第二年起獎學金之申請規定：當學期註冊之在學生申請本獎學金需檢附前二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開學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實際發放名額標準依當年核准經費決定：

(一)大學部學士班獎學金分為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一萬五千元及一萬元等三級，其應符合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等三標準，始得申請。

(二)碩士班獎學金分為三萬元、二萬四千元及二萬元等三級，其應符合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

以內等三標準，始得申請。

(三)博士班獎學金分為三萬元、二萬四千元及二萬元等三級，其應符合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等二標準，始得申請。

(四)下學期未達前三款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未來成績再達前三款標準，始得再申請獎學金。

(五)零學分之課程，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不得申請獎學金。

(六)實習成績及海外研修成績，不列入申請條件，不得申請獎學金。

(七)當資格皆符合受獎條件時，優先順序依 1. 學業平均成績。2. 操行成績。3. 班上排名，排定受獎名單。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須達各款所定標準，方得申請獎學金。

六、獎學金期限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本獎學金大學生至多核至四年級、碩士生至多核至二年級、博士生至多核至三年級。

(二)獎學金錄取名單將併同於招生錄取名單中公告。

七、獎學金之發給、註銷及停發：

(一)獎學金之發給須俟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憑繳費證明始得按月核發。

(二)當學期如遇休、退學，核定後停發按月之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得重新申請。

(三)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需修習校內開設之華語課程(有華語文能力證明者例外)，但以大學部為限；並得由國際事務處安排進行校園之服務學習工作，如外籍生校園經驗分享、國際文化活動協助、外籍學弟妹輔導交流等。前段之服務時數交由國際處認定，未確實修習校內開設之華語課程或做滿服務時數者，不得獲得下學期獎學金。

(四)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不符第五點資格者，自確定後之次學期起，註銷其受獎資格且停發獎學金。

(五)受獎學生如有具體事證不宜續領者，經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註銷其受獎資格且停發獎學金。

八、審核方式：為研訂及審查本獎學金支領標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特成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皆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